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...其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事實經過尚有未明，應依發生原因、起訖經過按時序詳細陳述，例如：詐騙的情節及手法、原告何時自何帳戶（需提出存摺封面影本）轉帳/匯出至被告所申設銀行帳戶或是在何時何地交付金錢予被告，及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（例如：對話紀錄截圖影本、轉帳/匯出之交易明細表或單據、照片...）。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僅就事實經過略述，復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以認定事實，難認符合起訴書狀規定。原告請補正具體事實經過、證據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二、提出被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並應同時查報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
三、依上開說明補正，並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四、有否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？如有，目前刑事案件進度為何？案號為何？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